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衢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他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衢州柯城区人民政府”或“甲方”）拟就衢州市柯城区整合“两溪”旅游资源，整体打造 5A 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6年05月12日签订《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柯城区，是浙江省衢州市的市辖区，是衢州的经济、政治、文化、商业等中心。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东靠衢江区、西临常山县、西南与江山市接壤。境内浙赣铁路、杭金衢、黄衢南、杭千衢高速公路、320和205国道横贯境内，民航班机连接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等国内重要城市，距安徽黄山、福建武夷山、江西三清山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公路车程均在3小时以内。

柯城区总面积609平方公里，人口约46.45万人，下辖2个镇、7个乡、8个街道，310个行政村、30个社区居委会。柯城区是国务院批准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2015年，实现全区生产总值158.45亿元，增长7.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7亿元，增长7.8%，外贸出口总额2.52亿美元，增长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611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780元，增长10.2%。

因此，甲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柯城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区域内旅游资源的开发。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资源及相关政策，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区域内旅游养生项目，包括花朝园、花鸟市场、酒店度假、民宿休闲，养老等相关产业。

2、市政项目及景观工程的建设。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区域内与旅游相关的配套交通道路设施等市政和园林工程，包括：石梁溪与庙源溪两溪整体景观提升改造和花海旅游景观带建设、传统古建的修复等工程。

（二）合作模式和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协商采用不同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PP下的BOT、BT及工程总承包、专业总承包模式。

（三）合作期限

-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2、其他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四）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暂定为壹拾亿元人民币。

（五）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合作区域内的各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为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

（六）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整体打造 5A 旅游景区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造服务，协助甲方打造“两溪”景区。

2、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10亿元并不完全等

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13日